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程序書

文件名稱	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護生臨床實習須知				單位名稱	護理部	
文件編號	(護)部本部－業務手冊－內－010(教學)－D				頁次	1/5	
制修日期	制定	96/04/17	修訂生效	112/05/25	審閱		廢止

■ 文件說明表：

1.護理理念：	<p>1.1護理部願景：優質護理病人所愛；優質職場天使所願</p> <p>1.2護理部宗旨：建構優質薈精英；五全護理創健康</p> <p>1.3護理部目標</p> <p>1.3.1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安全優質護理。</p> <p>1.3.2培育國際護理精英，發展先進護理研究。</p> <p>1.3.3擴展護理領域及護理角色功能、活化管理。</p> <p>1.3.4營造多元、創意、開放、人性化的組織，以建立優質醫院。</p>
2.照護模式：	<p>經由護理過程之評估、診斷、計畫、執行與評值，結合臨床護理師、個案管理師、專科護理師及居家護理師等多元進階護理角色，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個別性、整體性、連續性的護理照護，並協助培訓照顧服務員，明訂其工作範疇與職責，以提供病人最優質之護理服務。</p>
3.實習注意事項：	<p>3.1恪遵護理倫理規範，重視病人隱私，維護病人安全。</p> <p>3.2實習護生實習期間應依本院規定佩戴實習識別證。</p> <p>3.3學勤管理</p> <p>3.3.1實習時間依實習單位例行班別，一般病房日班 8AM、晚班4PM、夜班 0AM，特殊單位依單位特性規劃，提早10分鐘到達病房，不遲到，不早退，未經護理長或護理臨床教師同意，不得擅自離開實習單位。</p> <p>3.3.2於實習單位外從事相關實習活動，如訪視或護理指導活動須先返回實習單位報到，經護理長同意始可離開。</p> <p>3.4使用實習單位之空間與設施，需隨時保持整潔並節約能源；若有需求時請及時向單位護理長反應。</p> <p>3.5損壞賠償：實習護生實習所用之消耗品、儀器由本院護理單位供應，但須負保管維護之責並按時歸還，如有蓄意損壞時，由本院通知校方負賠償責任。</p> <p>3.6服裝儀容</p> <p>3.6.1依照各院校實習規定著工作服、白色短襪或膚色襪及白色護士鞋。</p> <p>3.6.2工作服內如欲加穿禦寒衣物，以白色衣服為限，其他顏色衣服不得顯露。</p> <p>3.6.3衣、鞋、襪均需保持整齊潔白。</p>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程序書

文件名稱	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護生臨床實習須知				單位名稱	護理部	
文件編號	(護)部本部－業務手冊－內－010(教學)－D				頁次	2/5	
制修日期	制定	96/04/17	修訂生效	112/05/25	審閱	廢止	

	<p>3.6.4指甲修平並保持清潔，不得蓄長甲或塗染。</p> <p>3.6.5長髮者需梳理整齊並縮起，短髮長度不得過肩，不得染燙突兀色彩。</p> <p>3.7專業形象與禮儀</p> <p>3.7.1儀容端莊大方，隨時保持禮貌性微笑。</p> <p>3.7.2到達或離開實習單位，應主動與工作人員或病人打招呼。</p> <p>3.7.3在實習單位內勿大聲交談或喧嘩，應保持醫院之寧靜。</p> <p>3.7.4實習期間不得私自使用手機通訊、嘻笑或打鬧。</p> <p>3.7.5在醫院內不得邊走邊吃或做出有損護理專業形象之行為。</p> <p>3.8臨床照護</p> <p>3.8.1照護病人需在實習指導教師(學校)或護理臨床教師指導下進行，並先取得病人同意。</p> <p>3.8.2依本院「臨床護理處置作業規範」執行各項照護工作，以維護病人安全與自身安全。</p> <p>3.8.3有關臨床實習問題及疑惑，需即時尋求實習指導教師或護理臨床教師澄清。</p> <p>3.8.4常保積極正向之學習態度，實習期間主動學習、積極探詢學理，並把握臨床照護之機會與學習經驗。</p> <p>3.8.5臨床實習期間應參與每日之交接班，及實習單位安排之臨床教學活動，如臨床案例討論會…等。</p> <p>3.8.6實習護生執行BCMA系統給藥後電子簽章及NIS系統護理紀錄簽核作業：</p> <p>3.8.6.1 有實習指導教師(學校)全程指導的護生，BCMA 給藥及 NIS 護理紀錄，原則上由實習指導教師(學校)執行電子簽核作業，但若實習指導教師(學校)無法及時查核及協助護生完成給藥時，基於病人給藥時效及安全考量，宜由護理臨床教師或負責護理師協助完成查核與電子簽核作業。</p> <p>3.8.6.2 其他如各校之「單科選習」、「臨床就業選習」、「綜合實習」或「研究生」等無實習指導教師(學校)全程指導之護生，BCMA 給藥及 NIS 護理紀錄，則由護理臨床教師執行查核與電子簽核作業。</p> <p>3.8.6.3 依據實習目標由實習指導教師(學校)或護理臨床教師指導修正完成各項</p>						
--	---	--	--	--	--	--	--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程序書

文件名稱	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護生臨床實習須知				單位名稱	護理部	
文件編號	(護)部本部－業務手冊－內－010(教學)－D				頁次	3/5	
制修日期	制定	96/04/17	修訂生效	112/05/25	審閱		廢止

護理紀錄，實習護生以「SNOOO」簽署，並須由實習指導教師(學校)或本院護理師併同簽署(簽署範例：SNOOO/Tr 實習指導教師/或RNOOO)。

3.8.7實習護生在實習單位主管同意下得搜尋病人醫療紀錄，但不得對外透露、複製或個人保留，任何資料不得攜離實習單位，其他規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3.9數位學習課程

3.9.1考量護生實習安全，將洗手、針扎、結核病防護及醫療廢棄物處理等核心課程，置於本院教育系統EDU3(網址://edu3.vghtpe.gov.tw)，護生來院實習前，需先完成課程學習及評量，實習首日由單位護理長確認是否完成，以維護工作安全。

3.9.2護生需於來院實習前一週，至本院教育系統EDU3(網址://edu3.vghtpe.gov.tw)進行註冊。再以帳號及密碼登入學習，完成六堂數位課程學習，含感管室提供之個人防護裝備(含穿脫演練)、法定傳染病新分類及通報作業之介紹、常見傳染病及血體液暴觸之感管措施，及教學部規定三堂有關COVID-19相關課程(課程主題以網頁上課程為主)，以及護生需完成四堂全人照護相關之課程如『護理倫理』、『自殺防範與處置』、『疼痛護理』、『安寧療護概論(基礎)』。

3.10 感染管制

3.10.1依本院感染管制室公告之相關規定執行。

3.10.2洗手五時機：接觸病人前、執行清潔/無菌操作技術前、暴觸病人體液風險後、接觸病人後及接觸病人週遭環境後。

3.10.3照護一般病人時需佩戴外科口罩，接觸病人體液血液時需戴手套；照護另具感染性病人之隔離防護措施，依本院感染管制相關規定辦理。

3.10.4不得穿著實習工作服在醫院院區外穿梭，實習期間應攜帶工作服至實習單位更衣室更衣。

3.11安全維護

3.11.1實習護生與實習指導教師初次來院實習，需檢附B型肝炎檢查結果，不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程序書

文件名稱	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護生臨床實習須知				單位名稱	護理部	
文件編號	(護)部本部－業務手冊－內－010(教學)－D				頁次	4/5	
制修日期	制定	96/04/17	修訂生效	112/05/25	審閱		廢止

	<p>具抗體者需檢具B型肝炎疫苗注射完成證明或已具B型肝炎抗體檢驗證明；三個月內合格醫院之胸部X光檢查報告；一年內麻疹、德國麻疹、水痘抗體陽性證明或一年內MMR(及/或)水痘疫苗接種證明，由校方於實習前一個月造冊並檢附報告函送本院。</p> <p>3.11.2實習期間不慎遭醫療尖銳物品扎傷時，依本院「針扎事件通報系統」處理(詳見本院勞工安全衛生室網頁/通報連結/針扎事件通報http://vghtp-osh/needle-stick-web/)。</p> <p>3.11.3照護具有暴力傾向或認知行為混亂病人時，需提高警覺避免受傷。</p> <p>3.11.4如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應儘快與實習指導教師(學校)或實習單位護理長連絡。</p> <p>3.11.5實習晚夜班者，於上下班時段應與同學結伴而行，不在外逗留並注意個人安全。</p> <p>3.11.6實習期間發生特殊意外事件，如給藥錯誤、病人意外傷害...等醫療疏失，實習護生應立即向單位護理長及實習指導教師(學校)報告，即時處理，並依本院護生臨床實習規範填寫「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護生臨床實習醫療疏失報告單」檢視事件發生經過、自我檢討與改進，交由單位護理長，依行政作業流程處理。</p> <p>3.11.7實習期間發生其他特殊事件，請單位護理長填寫「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護生臨床實習聯繫單」，依行政作業流程處理。</p> <p>3.12生活管理</p> <p>3.12.1護生實習期間之生活管理由校方負責，如有行為不端、違紀或不聽從本院一切規定或有關人員指導糾正者，本院得隨時停止該生之實習，並通知學校作適當之議處。</p> <p>3.12.2如有任何情緒困擾，需主動尋求學校老師、實習指導教師等人的協助。</p> <p>3.12.3貴重物品勿攜至實習單位，其他用品可置放實習單位提供之置物櫃內。</p>
4.請假規則：	4.1依各院校學生請假作業規定辦理，實習單位護理長接獲學生請假訊息後，當日內填報「臺北榮總護理部護生臨床實習學勤紀錄單」至護理教育訓練組協助處理並與校方聯繫後續相關行政事宜。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程序書

文件名稱	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護生臨床實習須知				單位名稱	護理部	
文件編號	(護)部本部－業務手冊－內－010(教學)－D				頁次	5/5	
制修日期	制定	96/04/17	修訂生效	112/05/25	審閱		廢止

	<p>4.2事假：需事前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假，獲准後由老師轉知實習單位及本院護理教育訓練組。</p> <p>4.3病假：除非不可抗力之突發疾病或意外事件，實習護生應於實習前先電詢實習指導教師(學校)或單位護理長，並及時依各院校病假處理作業流程辦理請假手續。</p> <p>4.4相關假別之懲處及是否需要補實習由校方全權決策，如需要補實習者，需由校方實習指導教師一週前知會本部護理教育訓練組以利規劃安排。</p>
5.學習成效評值：	<p>5.1實習單位護理長將定期與實習護生座談，並依實習計劃與進度檢討學習成效，適時調整學習進度與活動。</p> <p>5.2依各科目實習計畫與目標發展不同科目與年級別之實習評值表，由實習指導教師及護理臨床教師或護理長共同評值學生學習成效。</p> <p>5.3實習結束前，單位護理長與學生共同召開實習討論會，共同檢討實習過程之學習經驗與成果，並對本次實習經驗進行心得分享與建議。</p> <p>5.4實習單位護理長於護生實習結束前一天提醒護生至護理部/實習專區/滿意度調查/以不記名方式填寫「護生實習滿意度調查」，針對實習單位硬體設施、病房特性、教學活動、網路教學、溝通協調及目標達成等項目進行評值，本部定期彙整實習護生之意見與滿意度，以作為護生教學檢討之依據。</p>
6.實習權益	<p>6.1尖銳物品傷之就醫優免</p> <p>6.1.1實習期間不慎遭醫療尖銳物品扎傷時，至職業安全衛生室完成「針扎事件通報系統」通報，並列印通報表單。</p> <p>6.1.2通報表經單位護理長核章，攜帶個人健保卡、實習證至急診，繳交上述報告表，並領取「醫療尖銳物品扎傷檢驗申請單」及抽血檢驗單，免費檢驗 anti-HIV、HBsAg、anti-HBS、anti-HBc、anti-HCV、VDRL、ALT、AST 等。</p> <p>6.1.3各項檢驗項目免掛號費及部分負擔，並視扎傷者及感染源(病人)之抽血檢驗結果，由職業安全衛生室直接通知個人至家庭醫學科門診就診，依本院「醫療尖銳物品扎傷及血液曝觸之處理流程」處理。</p> <p>6.2生活相關</p> <p>6.2.1實習護生比照本院員工餐飲優待，得憑實習證至本院員工餐廳用餐，至中</p>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程序書

文件名稱	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護生臨床實習須知				單位名稱	護理部		
文件編號	(護)部本部－業務手冊－內－010(教學)－D				頁次	6/5		
制修日期	制定	96/04/17	修訂生效	112/05/25	審閱		廢止	
	正一樓生活廣場消費時得同享員工優惠之待遇。 6.2.2本院提供免費接駁車，往返於本院與石牌捷運站。 6.3護生臨床實習緊急聯絡單位及電話：護理教育訓練組、院內分機:17260；外線電話 2871-2121轉17260。							
7. 附件：	7.1 表單 7.1.1 表單 015-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護生臨床實習醫療疏失報告單(留存 XX 單位 XX 年備查) 7.1.2 表單 016-臺北榮總護理部護生臨床實習聯繫單(留存 XX 單位 XX 年備查) 7.1.3 表單 017-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護生臨床實習學勤紀錄單(留存 XX 單位 XX 年備查)							